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司調字第354號

聲請人 嘉揚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新五

聲請人 吳承鴻

相對人 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

法定代理人 張菘輔

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價金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調解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輸出軸總成等7項產品之採購契約，約定由聲請人提供相對人貨品，由相對人給付價金，豈料因兩造履約過程中齟齬，相對人竟主張解除契約，惟聲請人仍願履約，爰聲請調解，請求相對人依約給付價金等語。
- 三、惟查，本件相對人機關設址於南投縣集集鎮，且查兩造契約第18條約定，合意以相對人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99頁）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-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02 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5 司法事務官 黃彥瑜